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緝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星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0號），本院經合議庭評議結果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星翰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

法 官 李嘉慧

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正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